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历史沿革及二次申报。”	5
（一）核查程序.....	6
（二）核查意见.....	7
二、《审核问询》之“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3
（一）核查程序.....	54
（二）核查意见.....	54
三、《审核问询》之“5.关于财务规范性”	69
（一）核查程序.....	69
（二）核查意见.....	70
四、《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	76
（一）核查程序.....	79
（二）核查意见.....	8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30011-01 号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谐通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谐通科技的委托，担任谐通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治理规则》《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为本次谐通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谐通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谐通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谐通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五、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之“1. 关于历史沿革及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存在资金占用及多次股份代持行为，其中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委托王小春向其他公众股东转让 8 万股，但后续因公众股东不予配合，导致 7.2 万股无法收回。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6）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7）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 访谈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肖依，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 访谈实际控制人许建方、王小春等股权代持相关人员；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5.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6. 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二级市场交易入股的股东外）、所涉代持股东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其证券账户的成交明细；
7. 查阅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名册；

8.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9.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调查表；

10.取得公司股权代持相关股东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1.查阅公司股权代持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文件；

12.联系公众股东，并取得公众股东出具的股东登记表。

（二）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①2017 年 1 月，分散股权专用的代持股份形成

为满足 50 名合格投资者条件，2017 年 1 月，许建方向王小春转让 8 万股，专门用于分散股权。

②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演变

2017 年 1 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1.17	王小春	公众股东	8.00

注：上表中公众股东系指王小春为分散股权对外转让的第三方以及第三方后续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其他公众股东，以下不予赘述。

2017 年 6 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6.1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15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16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20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8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8.01.04	王小春	公众股东	5.00

2018年6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8.06.07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90
2018.06.12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70
2018.06.13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30
2018.06.13	公众股东	王小春	0.10

2018年7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许建方委托王小春用于分散股权的股份数量由8万股变为16万股。

2019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9.01.30	王小春	公众股东	5.50
2019.01.30	王小春	公众股东	0.50

2019年5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9.05.2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5.60
2019.05.2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0.20

截至2019年5月末，王小春对外分散的股份存在0.2万股无法收回。

2020年3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03.12	王小春	公众股东	6.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03.13	王小春	公众股东	1.60

2020年4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04.29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40

截至2020年4月末，王小春对外分散的股权存在6.4万股无法收回。

2020年6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25股，无法收回的6.4万股相应变为7.2万股。

因已达到分散股权的目的，自2020年4月末至今，许建方未再委托王小春对外转让、回购股份，上述7.2万股由公众股东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并享有该股份对应的分红、处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③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所涉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8万股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经历次权益分派后共演变为18万股，其中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10.8万股，公众股东实际持有7.2万股。

2023年10月，王小春与许建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的股份全部还原给许建方或其指定的受让对象。7.2万股系公众股东实际持有无需解除。

2024年5月，代持人王小春与被代持人许建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10月末，许建方已与王小春解除了全部代持关系，并将全部代持股份按许建方指示予以还原，双方就公司股份、全部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及还原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上述7.2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上述7.2万股不是股份代持，无需解除还原，具体如下：

①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双方未签署任何股份代持协议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通常而

言，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形成，需由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具有明确的股权代持意思表示。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其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 7.2 万股达成过股权代持的意思表示或签署过股份代持协议。

②许建方、王小春确认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真实持有，不会就上述 7.2 万股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上述 7.2 万股系由对应公众股东真实持有，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其个人均不会就公司该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③上述 7.2 万股股东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2 万股均已确认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④上述 7.2 万股股份对应的分红、处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由公众股东实际享有

上述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并记载在公司股东名册，客观上已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客观要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公众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2021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公司分别进行了现金分红并按照股东名册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许建方、王小春确认分红款系公众股东实际享有。此外，部分公众股东发生过再次交易的情况，也表明公众股东享有股份的处置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历次代持股权发生变化时，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16.12.27- 2017.01.17	代持股份的形成	王小春	455.80	22.79	范丽芳	290.00	14.50	范丽芳	1160.00	58.00
					许建方	98.60	4.93	许建方	312.00	15.60
					周民	35.00	1.75	周民	140.00	7.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7.20	0.36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8.00	7.40
		-	-	-	-	-	-	法人股东	0	0
合计	-	-	455.80	22.79	-	455.80	22.79	-	2,000.00	100.00
2017.12	代持股份的第一 次变动	王小春	443.80	22.19	范丽芳	270.00	13.50	范丽芳	1140.00	57.00
					许建方	106.60	5.33	许建方	355.00	17.75
					周民	35.00	1.75	周民	140.00	7.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7.20	0.36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105.00	5.25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合计	-	-	443.80	22.19	-	443.80	22.19	-	2,000.00	100.00
2018.01	代持股份的第二	王小春	393.70	19.69	范丽芳	187.30	9.37	范丽芳	1057.30	52.87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次变动				许建方	101.60	5.08	许建方	331.60	16.58
					周民	39.80	1.99	周民	140.00	7.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40.00	2.00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0.80	10.54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	-	-	-	-	-	苏州清犀广告有限 公司	0.20	0.01
		-	-	-	-	-	-	响水县金洛泰纺织 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	-	393.70	19.69	-	393.70	19.69	-	2,000.00	100.00
2018.01	代持股份的第三 次变动	王小春	393.70	19.69	范丽芳	167.3	8.37	范丽芳	1037.30	51.87
					许建方	101.60	5.08	许建方	331.60	16.58
					周民	59.80	2.99	周民	160.00	8.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40.00	2.00	陈新初	140.00	7.0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0.8	10.54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	-	-	-	-	-	苏州清犀广告有限 公司	0.20	0.01
		-	-	-	-	-	-	响水县金洛泰纺织 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	-	393.70	19.69	-	393.70	19.69	-	2,000.00	100.00
2018.04	代持股份的第四 次变动	王小春	381.70	19.09	徐军	15.00	0.75	范丽芳	1037.30	51.87
					黄运民	15.00	0.75	许建方	247.60	12.38
					范彩媛	12.00	0.60	周民	153.00	7.65
					吴丽平	12.00	0.60	张为	95.00	4.75
					李勇	10.00	0.50	陈新初	133.00	6.65
					沈红军	7.00	0.35	徐军	15.00	0.75
					燕国梁	3.00	0.15	黄运民	15.00	0.75
					崔艳平	3.00	0.15	范彩媛	12.00	0.60
					蒲克容	3.00	0.15	吴丽平	12.00	0.60
					陈伟	5.00	0.25	李勇	10.00	0.5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朱敏君	5.00	0.25	沈红军	7.00	0.35
					周纯芝	1.00	0.05	燕国梁	3.00	0.15
					范丽芳	167.30	8.37	崔艳平	3.00	0.15
					许建方	17.60	0.88	蒲克容	3.00	0.15
					周民	52.80	2.64	陈伟	5.00	0.25
					张为	20.00	1.00	朱敏君	5.00	0.25
					陈新初	33.00	1.65	周纯芝	1.00	0.0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222.70	11.14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	-	-	-	-	-	苏州清犀广告有限 公司	0.20	0.01
		-	-	-	-	-	-	响水县金洛泰纺织 有限公司	0.10	0.01
		-	-	-	-	-	-	浙江新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	-	381.70	19.09	-	381.70	19.09	-	2,000.00	100.00
2018.05	代持股份的第五	王小春	773.40	19.34	徐军	30.00	0.75	范丽芳	2074.60	51.87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次变动				黄运民	30.00	0.75	许建方	505.20	12.63
					范彩媛	24.00	0.60	周民	306.00	7.65
					吴丽平	24.00	0.60	张为	190.00	4.75
					李勇	20.00	0.50	陈新初	266.00	6.65
					沈红军	14.00	0.35	徐军	30.00	0.75
					燕国梁	6.00	0.15	黄运民	30.00	0.75
					崔艳平	6.00	0.15	范彩媛	24.00	0.60
					蒲克容	6.00	0.15	吴丽平	24.00	0.60
					陈伟	10.00	0.25	李勇	20.00	0.50
					朱敏君	10.00	0.25	沈红军	14.00	0.35
					周纯芝	2.00	0.05	燕国梁	6.00	0.15
					范丽芳	334.60	8.37	崔艳平	6.00	0.15
					许建方	45.20	1.13	蒲克容	6.00	0.15
					周民	105.60	2.64	陈伟	10.00	0.25
					张为	40.00	1.00	朱敏君	10.00	0.25
					陈新初	66.00	1.65	周纯芝	2.00	0.0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436.20	10.91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上海银笑	40.00	1.00
合计	-	-	773.40	19.34	-	773.40	19.34	-	4,000.00	100.00
2018.07	代持股份的第六次变动	王小春	773.40	19.34	徐军	30.00	0.75	范丽芳	2074.60	51.87
					黄运民	30.00	0.75	许建方	515.20	12.88
					范彩媛	24.00	0.60	周民	306.00	7.65
					吴丽平	24.00	0.60	张为	190.00	4.75
					李勇	20.00	0.50	陈新初	266.00	6.65
					沈红军	14.00	0.35	徐军	30.00	0.75
					燕国梁	6.00	0.15	黄运民	30.00	0.75
					崔艳平	6.00	0.15	范彩媛	24.00	0.60
					蒲克容	6.00	0.15	吴丽平	24.00	0.60
					朱敏君	10.00	0.25	李勇	20.00	0.50
					周纯芝	2.00	0.05	沈红军	14.00	0.35
					范丽芳	334.60	8.37	燕国梁	6.00	0.15
					许建方	55.20	1.38	崔艳平	6.00	0.15
					周民	105.60	2.64	蒲克容	6.00	0.15
张为	40.00	1.00	朱敏君	10.00	0.2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新初	66.00	1.65	周纯芝	2.00	0.0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436.20	10.91
		-	-	-	-	-	-	上海银笑	40.00	1.00
合计	-	-	773.40	19.34	-	773.40	19.34	-	4,000.00	100.00
2019.04	代持股份的第七次变动	王小春	767.40	19.19	徐军	30.00	0.75	范丽芳	2074.60	51.87
					黄运民	30.00	0.75	许建方	661.20	16.53
					范彩媛	24.00	0.60	周民	306.00	7.65
					吴丽平	24.00	0.60	张为	190.00	4.75
					李勇	20.00	0.50	陈新初	266.00	6.65
					沈红军	14.00	0.35	徐军	30.00	0.75
					燕国梁	6.00	0.15	黄运民	30.00	0.75
					崔艳平	6.00	0.15	范彩媛	24.00	0.60
					蒲克容	6.00	0.15	吴丽平	24.00	0.60
					范丽芳	334.60	8.37	李勇	20.00	0.50
					许建方	61.20	1.53	沈红军	14.00	0.35
					周民	105.60	2.64	燕国梁	6.00	0.15
陈新初	66.00	1.65	崔艳平	6.00	0.1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为	40.00	1.00	蒲克容	6.00	0.1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302.20	7.56
		-	-	-	-	-	-	上海银笑	40.00	1.00
合计	-	-	767.40	19.19	-	767.40	19.19	-	4,000.00	100.00
2020.06	代持股份的第八 次变动	王小春	862.88	19.18	范丽芳	376.43	8.37	范丽芳	2333.93	51.87
					许建方	68.40	1.52	许建方	743.4	16.52
					周民	118.80	2.64	周民	344.25	7.65
					张为	45.00	1.00	张为	213.75	4.75
					陈新初	74.25	1.65	陈新初	299.25	6.65
					徐军	33.75	0.75	徐军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范彩媛	27.00	0.60	范彩媛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李勇	22.50	0.50	李勇	22.5	0.50
					沈红军	15.75	0.35	沈红军	15.75	0.35
					燕国梁	6.75	0.15	燕国梁	6.75	0.1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崔艳平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340.31	7.56
					-	-	-	-	-	-	上海银笑	45.00	1.00
					-	-	-	-	-	-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0.11	0.00
					合计	-	-	862.88	19.18	-	862.875	19.18	-
2022.11	代持股份的第九 次变动	王小春	862.88	19.18	范丽芳	376.43	8.37	范丽芳	2333.93	51.87			
					许建方	68.40	1.52	许建方	743.4	16.52			
					周民	118.80	2.64	周民	344.25	7.65			
					陈新初	74.25	1.65	陈新初	299.25	6.65			
					许刚	45.00	1.00	许刚	258.75	5.75			
					徐军	33.75	0.75	徐军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范彩媛	27.00	0.60	范彩媛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李勇	22.50	0.50	李勇	22.50	0.5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沈红军	15.75	0.35	沈红军	15.75	0.35
					燕国梁	6.75	0.15	燕国梁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340.38	7.56
		-	-	-	-	-	-	甬潮创投	0.05	0.00
合计	-	-	862.88	19.18	-	862.88	19.18	-	4,500.00	100.00
2023.07	2022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	王小春	862.88	17.26	范丽芳	376.43	7.53	范丽芳	2333.93	46.68
					许建方	68.40	1.37	许建方	743.40	14.87
					周民	118.80	2.38	周民	344.25	6.89
					陈新初	74.25	1.49	陈新初	299.25	5.99
					许刚	45.00	0.90	许刚	258.75	5.18
					徐军	33.75	0.68	徐军	33.75	0.68
					黄运民	33.75	0.68	黄运民	33.75	0.68
					范彩媛	27.00	0.54	范彩媛	27.00	0.54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吴丽平	27.00	0.54	吴丽平	27.00	0.54
					李勇	22.50	0.45	李勇	22.50	0.45
					沈红军	15.75	0.32	沈红军	15.75	0.32
					燕国梁	6.75	0.14	燕国梁	6.75	0.14
					崔艳平	6.75	0.14	崔艳平	6.75	0.14
					蒲克容	6.75	0.14	蒲克容	6.75	0.14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340.22	6.80
		-	-	-	-	-	-	道得未来	400.00	8.00
		-	-	-	-	-	-	上银国发	100.00	2.00
		-	-	-	-	-	-	甬潮创投	0.20	0.00
合计	-	-	862.88	17.26	-	862.88	17.26	-	5,000.00	100.00
2023.10	全部股份代持的 还原	-	-	-	-	-	-	范丽芳	2,333.93	46.68
		-	-	-	-	-	-	许建方	716.31	14.33
		-	-	-	-	-	-	周民	344.25	6.89
		-	-	-	-	-	-	许琦彦	306.23	6.12
		-	-	-	-	-	-	陈新初	299.25	5.99
		-	-	-	-	-	-	许刚	208.75	4.18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5.77	0.12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道得未来	400.00	8.00
		-	-	-	-	-	-	上银国发	100.00	2.00
		-	-	-	-	-	-	吴中天凯	25.00	0.50
		-	-	-	-	-	-	管鲍齐赢	1.03	0.02
		-	-	-	-	-	-	新晨管理	25.00	0.50
		-	-	-	-	-	-	甬潮创投	0.40	0.01
		-	-	-	-	-	-	谐通管理	234.09	4.68
合计	-	-	-	-	-	-	-	-	5,000.00	100.00

注：1.上表就同一次代持股份变更涉及跨日交易的，以最后一交易日对应月为准。

2.上表就历次权益分派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权益分派日当月为准。

3.上表中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以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的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为准。

4.除特别说明外，若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列表形式梳理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改）》规定的穿透计算原则，公司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公司挂牌期间，公司穿透计算后的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 数(剔除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计股东 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015.12.31	6人	-	6人
2016.01.29	6人	-	6人
2016.02.29	6人	-	6人
2016.03.31	6人	-	6人
2016.04.29	6人	-	6人
2016.05.31	6人	-	6人
2016.06.30	6人	-	6人
2016.07.29	6人	-	6人
2016.08.31	6人	-	6人
2016.09.30	6人	-	6人
2016.10.31	6人	-	6人
2016.11.30	6人	-	6人
2016.12.30	6人	-	6人
2017.01.26	7人	-	7人
2017.02.28	22人	-	22人
2017.03.31	20人	穿透后合计为1人,苏州清犀广告 有限公司穿透后为1人	21人
2017.04.28	25人	穿透后合计为1人,未变化	26人
2017.05.31	7人	-	7人
2017.06.30	6人	-	6人
2017.07.31	6人	-	6人
2017.08.31	6人	-	6人
2017.09.29	6人	-	6人
2017.10.31	6人	-	6人
2017.11.30	6人	-	6人
2017.12.29	6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上海银笑穿 透后为2人	8人
2018.01.31	45人	穿透后合计为4人,其中上海银笑 穿透后为2人,苏州清犀广告有限 公司、响水县金洛泰纺织有限公司 穿透后均为1人	49人
2018.02.28	45人	穿透后合计为4人,未变化	49人
2018.03.30	47人	穿透后合计为4人,未变化	51人
2018.04.27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5人,其中上海银笑 穿透后为2人,苏州清犀广告有限 公司、响水县金洛泰纺织有限公	67人

时间 (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计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司、浙江新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均为1人	
2018.05.31	31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其中上海银笑穿透后为2人,浙江新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为1人	34人
2018.06.29	20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上海银笑穿透后为2人	22人
2018.07.31	1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21人
2018.08.31	18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20人
2018.10.31	18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上海银笑穿透后为2人	20人
2018.11.30	18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20人
2018.12.28	18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20人
2019.01.31	1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21人
2019.02.28	1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21人
2019.03.29	3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41人
2019.04.30	61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3人
2019.05.31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06.28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07.31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08.30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09.30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10.30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11.29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19.12.30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20.01.23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20.02.28	17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19人
2020.03.31	63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其中上海银笑穿透后为2人,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	66人
2020.04.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05.29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06.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07.31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08.28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时间 (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 数(剔除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计股东 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020.09.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10.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11.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0.12.31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1.01.29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5人
2021.02.26	61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4人
2021.03.31	60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3人
2021.04.30	57人	穿透后合计为3人,无变化	60人
2021.05.31	58人	上海银笑穿透后为2人	60人
2021.06.30	60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2人
2021.07.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4人
2021.08.31	61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3人
2021.09.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4人
2021.10.29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4人
2021.11.30	63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5人
2021.12.31	65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7人
2022.01.28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2.28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3.31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4.29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5.31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6.30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7.29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8.31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09.30	62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4人
2022.10.31	64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6人
2022.11.30	60人	机构股东变为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穿透后合计2人	62人
2022.12.30	5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1人
2023.01.31	60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2人
2023.02.10	5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1人
2023.03.31	58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0人
2023.04.10	5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1人
2023.04.20	5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1人
2023.05.19	5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1人
2023.06.09	59人	穿透后合计为2人,无变化	61人

时间 (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计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2023.06.3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3 人
2023.07.1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3 人
2023.08.07	5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7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管鲍齐赢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新晨管理穿透后为 1 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2 人
2023.08.18	5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7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管鲍齐赢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新晨管理穿透后为 1 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4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8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管鲍齐赢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谐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新晨管理穿透后为 1 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53 人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谐通管理共有 20 名合伙人（自然人），若统计算，在剔除重复人数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仍低于 200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管理共有 19 名合伙人（自然人），若统计算，在剔除重复人数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仍低于 200 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保存的各月股东名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以及挂牌交易期间，公司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始终低于 200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 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①代持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准确性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期间，范丽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代持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第六十八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一）……；（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代持期间内，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始终占公司股份的绝对多数（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23,339,250 股股份，占比 46.6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范丽芳的配偶许建方直接持有公司 7,163,091 股股份，占比 14.33%，并通过谐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340,909 股股份，占比 4.68%，合计控制公司 19.01%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丽芳与许建方之子许琦彦持有公司 3,062,250 股股份，占比 6.12%，且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合计控制公司 71.81%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范丽芳，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 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

根据公司及全体代持人、被代持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历次代持发生时均未签署相关股份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分别与被代持人范丽芳、周民、许刚、陈新初、许建方、徐军、黄运民、范彩媛、吴丽平、李勇、沈红军、燕国梁、崔艳平、蒲克容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双方确认，截至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日，乙方（系代持人，下同）代甲方（系被代持人，下同）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

股份对应出资全部系由甲方出资，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代持期间，就标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分红收益、转让价款等任何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

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关于公司股份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③双方确认，就标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上述协议情况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次代持的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代持的发生、还原或解除详细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份代持发生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许建方、范丽芳、周民、张为、陈新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王小春转让了合计公司 455.8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代持人)	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6.12.27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0.00	-
	许建方	王小春	98.60	0.00	-
	周民	王小春	35.00	0.00	-
2017.01.17	张为	王小春	25.00	0.00	-
	陈新初	王小春	7.20	0.00	-

本次转让系股份代持的形成，实际交易价格为 0 元，转让方委托代持人统一持有公司股份用于激励核心员工以及未来引进优秀人才，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的发生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就该代持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②2017 年 12 月，代持股份的第一次变动

2017 年 12 月，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7.12	王小春	范丽芳	上海银笑	20.00	60.00	已支付

2017 年 12 月，上海银笑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持有部分公司股份，经与范丽芳协商后，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作价为 60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参考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变动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8 年 1 月，代持股份的第二次变动

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周民和陈新初作为创始股东，拟增加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数量，同时，公司股东范丽芳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赠送给其子许琦彦。其后，王小春根据范丽芳的指示，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82.7 万股股份赠予许琦彦，并通过陈新初、周民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实施，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	----------------	-----------------	-----	----------------	------------------	--------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 付情况
2018.01.03	王小春	范丽芳	陈新初	20.00	0.00	-
				32.80	0.00	-
			周民	25.10	0.00	-
				4.80	0.00	-
2018.01.24- 2018.01.30	周民	范丽芳	许琦彦	29.90	0.00	-
2018.01.25	陈新初			52.80	0.00	-

本次转让系范丽芳家庭内部成员的持股调整，范丽芳（通过其代持人）赠与其子许琦彦股份，故本次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就该代持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④2018 年 1 月，代持股份的第三次变动

2018 年 1 月，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给周民，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 价格(万元)	价款支 付情况
2018.01.02	王小春	范丽芳	周民	20.00	20.00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结合周民以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激励，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 20 万元，由受让方向许建方支付，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就该代持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⑤2018年4月，代持股份的第四次变动

2018年4月，许建方、范丽芳、陈新初、周民、张为决定将激励股份提前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8.04	王小春	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张为	徐军	15.00	32.70	已支付
			黄运民	15.00	32.70	已支付
			范彩媛	12.00	26.16	已支付
			吴丽平	12.00	26.16	已支付
			李勇	10.00	21.80	已支付
			沈红军	7.00	15.26	已支付
			陈伟	5.00	10.90	已支付
			朱敏君	5.00	10.90	已支付
			燕国梁	3.00	6.54	已支付
			崔艳平	3.00	6.54	已支付
			蒲克容	3.00	6.54	已支付
			周纯芝	1.00	2.18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转让方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股权激励价格，即实际交易价格为 2.18 元/股，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激励授予方、相关各激励对象的确认（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并转回股份）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2018年7月，代持股份的第五次变动

2018年7月，陈伟辞职，并将其所持的公司激励股份转给许建方，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 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 况
2018.07	王小春	陈伟	许建方	10.00	10.90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员工激励约定，在锁定期内离职员工，应按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价格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本次交易作价 10.9 万元系陈伟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⑦2019 年 4 月，代持股份的第六次变动

2019 年 4 月，周纯芝、朱敏君辞职，并将其所持的公司激励股份转给许建方，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 价格(万元)	价款支 付情况
2019.04	王小春	许建方	朱敏君	10.00	10.90	已支付
	王小春	许建方	周纯芝	2.00	2.18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员工激励约定，在锁定期内离职员工，按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价格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本次转让实际交易价格分别为 10.9 万元、2.18 万元系朱敏君、周纯芝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作价，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2022 年 11 月，代持股份的第九次变动

2022 年 11 月，张为将其所持的谐通科技全部 213.7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许刚，其中 45 万股系指示王小春通过代持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价款支 付情况
2022.11	王小春	张为	许刚	45.00	252.59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张为因资金需要，希望一次性出售全部公司股份，许刚看好公司发展及前景，双方协商许刚受让张为持有的公司全部 213.75 万股股份，合计价格为 1,199.8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同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整体金额较大，给予适当折扣，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⑨2023 年 10 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与各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所有代持，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 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 情况
2023.10	王小春	范丽芳	范丽芳	376.43	0.00	-
		周民	周民	118.80	0.00	-
		许刚	许刚	45.00	0.00	-
		陈新初	陈新初	74.25	0.00	-
		许建方	许建方	41.31	0.00	-
		许建方	谐通管理	27.09	0.00	-
		徐军		33.75	0.00	-
		黄运民		33.75	0.00	-
		范彩媛		27.00	0.00	-
		吴丽平		27.00	0.00	-
		李勇		22.50	0.00	-
		沈红军		15.75	0.00	-
		燕国梁		6.75	0.00	-
		崔艳平	6.75	0.00	-	
蒲克容	6.75	0.00	-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 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 情况
		王小春		27.00	0.00	-

本次转让系公司全部代持股份的还原，故受让方未支付任何款项，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代持人已与各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代持关系，代持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按被代持人指示还原予其实际所有，代持人就代持期间的代持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上述股份代持、股份变动及股份代持还原情况均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公司股份代持形成、变动相关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上海银笑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4.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 2010 年 7 月，谐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谐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情况
许建方	顾铁良	30.00	30.00	已支付
陈乐群		25.00	25.00	已支付
张为		10.00	10.00	已支付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经过半年的运行，公司取得了一定的发展，顾铁良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增持公司股份，经与主要股东协商，顾铁良受让许建方、陈乐群、张为合计持有的公司 65 万股股份，作价 6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因公司成立仅半年，按照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顾铁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价款已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1 年 11 月，谐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谐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情况
许建方	于洋	25.00	0.00	-
顾铁良		10.00	0.00	-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希望引进销售方面的人才，许建方和顾铁良作为当时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经协商后，许建方和顾铁良分别向于洋转让公司 25 万股股份和 10 万股股份，作价 0 元，本次交易系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3 年 12 月，谐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谐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情况
顾铁良	范丽芳	90.00	10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顾铁良另有发展，从公司退出，经协商，范丽芳受让顾铁良 90 万股股份，交易定价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范丽芳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价款已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5年7月，谐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谐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情况
陈乐群	陈新初	35.00	0.00	-

陈新初与陈乐群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陈新初与陈乐群之间家庭内部财产调整，故交易作价为0元，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5年8月，谐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谐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具体如下：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范丽芳	174.00	174.00	已缴纳
许建方	48.00	48.00	
陈新初	21.00	21.00	
周民	21.00	21.00	
张为	15.00	15.00	
于洋	21.00	21.00	

本次增资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投资，经股东协商确定以1元/出资额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具备公允性。2015年8月31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验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56号）），全体股东以货币缴足了本次增资款项，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6年9月，谐通科技增资至2,000万股

2016年9月，谐通科技增加1,200.00万股，具体如下：

增资方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增资总价 (万元)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范丽芳	696.00	696.00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 涉及价款支付
许建方	192.00	192.00	
陈新初	84.00	84.00	
周民	84.00	84.00	
张为	60.00	60.00	
于洋	84.00	84.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5月，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2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至2,000.00万股。本次转增资本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2016年12月-2017年1月，许建方等五名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

2016年12月-2017年1月，许建方等五名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情况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0.00	-
许建方		98.60	0.00	-
周民		35.00	0.00	-
张为		25.00	0.00	-
陈新初		7.20	0.00	-

本次转让系转让方委托王小春代持股份，实际交易价格为0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具有合理性。

(8) 2017年12月，王小春向上海银笑转让股份

2017年12月，王小春向上海银笑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王小春	范丽芳	上海银笑	20.00	6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上海银笑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持有部分公司股份，经与范丽芳协商后，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作价为 60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参考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61 元并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上海银笑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于洋向许建方、许琦彦转让股份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于洋向许建方、许琦彦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情况
于洋	许建方	35.00	147.06	已支付
	许建方	140.00	443.10	已支付
	许琦彦	7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于洋离职后，拟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双方参考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61 元并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许建方和许琦彦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2018 年 1 月，许琦彦受让股份

2018 年 1 月，许琦彦受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情况
王小春	周民	25.10	0.00	-
	陈新初	20.00	0.00	-

周民	许琦彦	29.90	0.00	-
陈新初		52.80	0.00	-
许建方		18.40	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范丽芳家庭内部股权调整，赠送股份给其子许琦彦，实际对价为 0 元，具备合理性，除前述已披露的范丽芳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11） 2018 年 11 月，谐通科技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谐通科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4,000 万元，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2020 年 6 月，谐通科技增资至 4,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谐通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4,500 万股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2022 年 11 月，上海银笑、张为向许刚转让股份

2022 年 11 月，上海银笑、张为向许刚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情况
上海银笑	许刚	45.00	333.50	已支付
张为		213.75	1,199.81	已支付

本次转让系因转让方拟收回投资收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后确定交易价格。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受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张为因为本次交易总额较大且希望一次性变现，本次交易双方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协商定价，基于此，本次交易价格在同期机构投资者价格基础上有一定折扣，因此，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许刚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价款已支付，本次张为转让的 213.75 万股包含王小春替张为代持的 45 万股，本次交易形成王小春替许刚代持 45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利益安排。

（14） 2023 年 7 月，谐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谐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总价 (万元)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道得未来	400.00	8,000.00	已缴纳
上银国发	100.00	2,000.00	

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系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未来，希望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资估值 10 亿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1.52 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3.16 倍，交易定价合理；道得未来、上银国发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含基金所募资金），已实际缴纳，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2023 年 7 月，许刚向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转让股份

2023 年 7 月，许刚向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情况
许刚	吴中天凯	25.00	500.00	已支付
	新晨管理	25.00	50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吴中天凯、新晨管理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含基金所募资金），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2023 年 10 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10 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情况
王小春	许建方	41.31	0.00	-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3	0.00	-
王小春	周民	118.80	0.00	-
王小春	许刚	45.00	0.00	-
王小春	陈新初	74.25	0.00	-
王小春	谐通管理	234.09	0.00	-

本次转让系公司全部代持股份的还原，不涉及定价及对价支付，具有合理性。

5. 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琦彦自公司拆借资金，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其学费，许琦彦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偿还全部借款，并按照 4% 的年利率支付了拆借资金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期初利息	本年增加 本金	本年增加 利息	本年减少 本金	本年减 少利息	期末本金	期末利 息
许琦彦	44.72	0.87	17.00	2.34	-	-	61.72	3.21

202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期初利息	本年增加 本金	本年增加 利息	本年减少 本金	本年减 少利息	期本本金	期末利 息
许琦彦	61.72	3.21	-	1.45	61.72	4.66	-	-

根据上表，2023 年度许琦彦未再向公司拆借资金，而公司每月末会为该笔拆借资金计提利息，因此，许琦彦占用资金余额最高即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时，占用资金金额为 66.38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比极小，且许琦彦已归还该笔资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再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得到规范，同时，为了避免今后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也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肖依，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公司代持双方以及时任管理层知悉相关情况，但对上述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主要系时任管理层对资金占用认定、理解和认识不足所致，由于上述原因，时任公司管理层未在挂牌期间将股权代持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和时任律师。据此，主办券商和时任律师在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对于股权代持、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

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系在公司摘牌后拟重新挂牌时，在就历史沿革事项对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关键岗位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时知晓了股权代持事项，而资金占用系主办券商进行财务核查后，才发现会计处理不恰当，管

理层对资金占用存在理解错误，在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的辅导下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

6.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最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规定补充更新了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	2013 年、2014 年至 2023 年 8 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光伏产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质量控制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许建方、陈新初、周民、许琦彦、吴丽平、黄运	范丽芳、许琦彦、周民、陈新初、于洋、张为、徐军、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管理人员及简历	民、徐军、李勇、浦玲娟	黄运民、李勇、王小春、范彩媛、于洋、周纯芝、闫伟、陈肖依	
实际控制人认定	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	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	根据现有规则和实际情况更新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更新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披露了已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更新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化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更新了披露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现有关联方情况更新披露，前次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申报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现有特殊条款情况更新披露
业务合同	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披露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此次申报报告期进行了重新确定，因此更新了公司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核查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情况	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股权代持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的重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形成了股权代持事项，且未能及时披露，经核查后，本次申报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代持事项，形成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七、谐通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核查，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代持事项并非主观故意，系由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时任管理层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由于上述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认识不足，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从而导致了未能及时披露代持情况。

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

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产生了重大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7. 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82,592股，占股本总数的99.3652%。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摘牌议案同意的股数为 49,682,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的股数。

公司在前次股票终止挂牌时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回购对象	<p>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p> <p>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p> <p>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xy.chen@xtong-solar.com，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p> <p>4、未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p> <p>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p> <p>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p>
2	回购价格	<p>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p>
3	回购有效期	<p>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xy.chen@xtong-solar.com。</p> <p>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4	争议调解机制	<p>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书面回购请求，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至今，无信访举报事项，无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股份未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期间主要发生了代持股份还原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代持股份还原事项，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根据股权变动情况更新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8.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股份，存在 7.2 万股已被交易给公众股东，该部分股份不属于股份代持，无需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 7.2 万股股东均已确认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该代持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历次代持股权变动时点，以及公司历次股权交易后，公司股东人数始终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历次股权代持的发生均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2023 年 10 月，公司股份代持解除，均已签订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前述代持股份的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且具备合理性；根据相关流水、经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等，代持还原或解除均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

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外，不涉及其他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5）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上述股权代持、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均已在本次申报中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和律师系在公司摘牌后拟重新挂牌时，在就历史沿革事项对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关键岗位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时知晓了股权代持事项，在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对于股权代持、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

（6）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除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及还原、遗漏披露个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及完善披露而产生的合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本次挂牌申报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7）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在异议股东回购有效期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书面回购请求，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至今，公司无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根据股权变动情况更新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9.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公司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0.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结合前述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核查（不含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之“1. 关于历史沿革及二次申报”之（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并经公司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争议。

12. 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至今，股权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过 1 次股份变动，即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经各被代持股东指示，分别将其代持有的公司全部代持股份予以还原，该代持还原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历史沿革及二次申报之（3）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前述公司股份变动系相关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署了对应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协议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无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诉讼纠纷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公司股份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的股份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1）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了解公司摘牌期间股东情况，查阅公司摘牌期间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并与转让双方访谈、了解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等事项；

（2）取得公司全部机构股东、主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申明及公司公众股东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确认公司已确权股东具备股东资质、不存在法律禁止持股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所持股份权属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应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13.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股东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之“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与公司股东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之间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现金/股份补偿的触发条件为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并说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需要予以清理。（2）结合现金/股份补偿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该条款的触发情况及风险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3）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6）补充说明公司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许建方、范丽芳与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2.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3.取得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许建方、范丽芳出具的说明；

5.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访谈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的委派代表；

6.取得并查阅主要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并说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需要予以清理。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协议内容	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触发	义务主体
1	道得未来	<p>一、业绩承诺</p> <p>1.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承诺净利润”）</p> <p>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p> <p>1.3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本条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乙方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p>	<p>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1.2 亿元</p>	<p>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公司业绩满足协议约定，不存在触发许建方、范丽芳需要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情况，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p>	许建方、范丽芳
		<p>二、回购承诺</p> <p>2.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p>	未触发	

序号	投资方主体	协议内容	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触发	义务主体
		<p>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 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p> <p>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p>	核准批复，注册发行上市的交易场所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一。		
		<p>三、股份转让限制</p> <p>3.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及/或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p>	若许建方、范丽芳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自 2023 年 6 月，公司向道得未来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一直处于生效状态，许建方和范丽芳始终履行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序号	投资方主体	协议内容	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触发	义务主体
		股权激励的。			
2	上银国发	<p>一、业绩承诺</p> <p>1.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净利润”）</p> <p>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方式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p> <p>1.3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本条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乙方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p>	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1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公司业绩满足协议约定，不存在触发许建方、范丽芳需要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情况，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	许建方、范丽芳
		<p>二、回购承诺</p> <p>2.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未触发	

序号	投资主体	协议内容	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触发	义务主体
		<p>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p> <p>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p>	股票的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注册发行上市的交易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一。		
		<p>三、股份转让限制</p> <p>3.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p> <p>（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p> <p>（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p>	若许建方、范丽芳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自 2023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银国发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一直处于生效状态，许建方和范丽芳始终履行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序号	投资方主体	协议内容	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触发	义务主体
		股权激励的。			

注：自 2023 年 6 月，公司定增完成以来，许建方和范丽芳所持股权发生过变动，主要系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激励，股权代持还原并非许建方和范丽芳将所持股权处置，二人所持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未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条款；而股权激励事项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员工激励，亦未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根据上述表格，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机构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承诺和股份转让限制承诺，其中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2）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约定的合规情况

①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分别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许建方、范丽芳承诺，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约定的业绩承诺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 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选择要求许建方、范丽芳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本次分别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分别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3)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均分别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

断是否触发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审计费用由许建方、范丽芳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许建方、范丽芳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2024 年 4 月 29 日，容诚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4.26 万元和 6,671.05 万元，合计 13,205.31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许建方和范丽芳已完成与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的业绩承诺约定，该条款已不存在触发可能，亦不存在违约风险。

同时，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双方已分别确认与许建方、范丽芳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更改措施。

②合规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业绩承诺条款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许建方、范丽芳，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不涉及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	不涉及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如未能及时出具，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审计费用则由许建方、范丽芳承担，该事项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作为公司股东，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因此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而《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股东的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但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作为连续 18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 的股东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

综上，投资方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更改措施，因此，无需予以清理。

2. 结合现金/股份补偿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该条款的触发情况及风险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本题回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2）”所述。

3.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及回购金额情况

根据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分别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承诺的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义务承担方、义务内容、触发条件等情况如下：

回购方	义务内容	触发条件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许建方、范丽芳	投资方分别有权要求许建方、范丽芳回购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若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生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款=投资方本轮投资总额+投资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投资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投资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投资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根据上表，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合格上市（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则股份回购条件将被触发。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实现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公司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许建方和范丽芳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若触发回购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基于谨慎性考量，可控的最晚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回购方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将全部回购款项支付给投资方，且回购全部股份，以此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总额	全额资金到账日	回购款支付日	分红款合计	回购价款
道得未来	8,000.00	2023.05.22	2027.01.01	208.80	9,844.53
上银国发	2,000.00	2023.05.17	2027.01.01	52.20	2,463.08
合计	10,000.00	-	-	261.00	12,307.61

注：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道得未来与上银国发当时已成为公司股东，获得了现金分红。

根据上表，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和范丽芳需支付给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的回购价款合计为12,307.61万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

如触发回购，许建方和范丽芳具备回购履约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许建方和范丽芳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

许建方和范丽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1.01%的股份，若根据最近一次增资时公司的整体估值10亿元计算，则许建方和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价值为61,010万元，远大于回购价款。

②许建方和范丽芳享有的挂牌公司可分配利润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132.90万元，许建方和范丽芳直接持股比例为61.01%，预计可得分红约为8,012.38万元。

另外，考虑到许建方和范丽芳持有及控制的不动产、银行存款等其他资产，以及许建方和范丽芳之子许琦彦仍持有公司6.12%的股权，因此，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许建方和范丽芳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许建方和范丽芳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大额逾期的情形。

同时，许建方和范丽芳已出具《说明》，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

购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性以及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

（3）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许建方和范丽芳系夫妻关系，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因具备回购履行能力，故不影响许建方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直接以及通过谐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65.6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许琦彦持有 6.12%的公司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1%的股份表决权。

若触发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身持有的资产进行回购，而且涉及的回购股份为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不会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许建方和范丽芳已出具《说明》，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性以及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股份回购承诺存在触发的可能，但即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和范丽芳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支付相关回购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系许建方、范丽芳已履行完毕对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的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2）”所述。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为保证自身权利，要求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原有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进行了补充，同时增加了权利条款，具体如下：“四、权利条款 4.1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性质的投资者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乙方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必要时应促使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系道得未来与上银国发，乙方系许建方与范丽芳）。该条款违反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中的第四条：“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规定，因此需予以清理。

①与道得未来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为终止2023年9月签订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平等待遇条款，2024年3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就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了解除协议，上述双方确认截至解除之日，未发生过任何违约情形或有任何纠纷，并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时，为保障投资者正当权益，经协商，2024年3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了新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条款与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内容一致。

②与上银国发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为终止2023年9月签订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平等待遇条款。2024年4月12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签订了《解除协议》，上述双方确认：“1、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2、《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投资框架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其解除等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不可撤消，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解除的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对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未履约、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投资方主体	义务方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2024.03	道得未来	许建方、范丽芳	2023年9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道得未来投资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等事项；截至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或有任何纠纷。现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该补充协议。
2024.04	上银国发	许建方、范丽芳	1、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2、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原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于协议签署之日解除，《投资框架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其解除等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 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不可撤销，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解除的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分别确认上述《解除协议》系各方自愿签署，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不存在其他超出《解除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

因此，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解除协议》均真实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6.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三、《审核问询》之“5.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实控人许琦彦从公司拆借资金 64.92 万元用于支付 MBA 学费，构成资金占用；2022 年度，公司转贷的金额为 2,730.87 万元；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为 978.4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规范情况。（3）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4）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5）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包括个人卡收款、资金拆借、转贷事项及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

分析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钱秀华苏州银行（6235****8219）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科目记账及相关凭证，对公司银行流水日记账及相关凭证进行比对，检查凭证确认现金收付款是否正确入账，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统计明细表，对许琦彦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获取许琦彦归还资金的凭证；

5.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查阅公司《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中关于资金收付及现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的举措；

7.获取公司转贷银行借款明细，向财务负责人询问转贷相关事宜，资金去向以及偿还情况等，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找零明细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账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钱秀华	苏州银行 (6235****8219)	-	-	9	17.45

钱秀华系公司员工。2022 年，公司存在使用钱秀华个人卡收取接线盒和废料销售款的情形，金额为 17.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2023 年，公司未发生个人卡收款。

公司发生上述个人卡收款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零星采购接线盒以及公司销售废料，出于零散客户便捷支付需要而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个人卡收款性质将款项相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并对相关收入计提缴纳了相应税费，相关个人卡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23 年起停止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并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或者相关的资金收付。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4）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个人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2. 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主要为偶发行为且发生额较小，仅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结算方式上的一种选择，公司现金交易具备真实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进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明确了现金的来源、使用范围、使用程序等，并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及宣导加强对现金收付款的管理。公司根据审批单、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综上，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公司采取措施以规范相关现金收付行为并严格管控现金收付范围和规模，现金收付款情形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许琦彦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许琦彦	61.72	3.21	-	1.45	66.37	-
202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许琦彦	44.72	0.87	17.00	2.34	-	64.92

许琦彦因支付 MBA 学费等事项从公司拆借资金，2022 年初占用资金及利息余额 45.59 万元，2022 年从公司拆借资金 17.00 万元、计提利息 2.34 万元，2023 年未从公司拆借资金，当期计提了 1.45 万元利息。2023 年 7 月，许琦彦归还本息合计 66.37 万元。

许琦彦从公司拆借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根据许琦彦全部拆借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参照银行借款利率，按照 4%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追认本次关联方拆借事宜。

4. 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2年度，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转贷行为，金额为2,730.87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是否已归还
2022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82.54	已归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已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946.00	已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02.33	已归还
	合计	2,730.87	已归还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清，不存在纠纷。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进行了如下整改规范：

（1）还清相关贷款

上述事项所涉及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禁止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等“转贷”行为取得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得到了有效执行。

（3）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4）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

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

（5）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资金使用和票据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转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索赔或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执行公司制定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制度，杜绝公司及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转贷的行为。”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贷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成，公司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与资金营运及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出现转贷情形。

5. 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为 978.45 万元，2023 年无票据找零情况，具体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票据是否到期	是否承担兑付责任	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212.85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泰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49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4.82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江苏创其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智特祥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东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9.4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隆模具厂	3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昆山市中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7.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德仕达模塑有限公司	1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无锡市万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9	是	是	不明确	是	否
昆山市富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合计	978.45	-	-	-	-	-

公司对上述“票据找零”承担兑付责任，上述承兑汇票公司均已背书，虽然公司无法查询其到期后是否兑付，但是截至 2023 年末上述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持有人对公司享有的票据追索权已消灭。涉及的票据找零具体的主体除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无关联方关系，公司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

（2）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该等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或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的票据、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他人恶意串通实施前述行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公司于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处罚。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索赔或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

1.《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外协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达到 70.50%，现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存在外协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

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在公司 46 项已授权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周民是公司 43 项专利的发明人，陈新初是公司 18 项专利的发明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

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谐通管理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审核问询》之“7.关于其他事项/（7）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关于未决诉讼。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纠纷

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③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2. 就劳务外包服务事项，访谈相关人员；

3.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服务供应商的凭证及发票等财务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明细、劳务外包对账单；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7.取得并查阅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劳务用工无违规证明；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

9.现场走访查看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使用情况；

10.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11.取得公司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2.取得公司外协金额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通过企查查查阅外协供应商工商信息，取得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4.查阅《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等；

15.查阅《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和香港两个平台公司到印度尼西亚设立 PT. XTONG TECH INDONESIA 公司的可研报告》；

16.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17.查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3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发改外[2024]63 号”《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XTONG TECH SG PTE.LTD.等路径公司并通过其在印度尼西亚合资新建 PT.XTONG TECH INDONESIA 项目备案的通知》《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等文件；

18.查阅李伟斌律师行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9.取得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0.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和征信报告，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核查其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等；
- 22.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 2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 24.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 25.查阅《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 26.取得公司股权激励名单，以及公司员工股东名称、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 27.取得并查阅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流水；
- 28.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 29.取得历次激励对象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
- 30.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 31.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 3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33.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信息；

34.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
35.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6. 查阅未决诉讼的一审判决书、上诉状、上诉费缴费凭证等诉讼材料；
37. 查阅未决诉讼中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交易记录和会计凭证；
38. 查阅公司《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作业规范》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39. 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40. 查阅公司聘请律师代理未决诉讼二审上诉事宜的法律文件。

（二）核查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外协事项。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达到 70.50%，现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存在外协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①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2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131 人，而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员工人数为 313 人，相关人员占用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70.50%。

但 2023 年以来，公司便积极展开劳务外包服务整改工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了劳务外包服务整改。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从而达到有效、彻底地解决用工问题，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上述劳务派遣事项整改规范，2023 年度末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均未发生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末及期后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5 月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0	0
正式员工	418	408	471
用工总量	418	408	47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	0	0

②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

报告期内，谐通科技曾存在过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但 2023 年以来，公司便积极展开劳务派遣事项整改规范工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方案和措施，主要采取了下述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 增加招聘正式员工的规模，公司按照生产需求将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变更为正式员工，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418 人，较 2022 年 12 月末增加了 287 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劳务外包服务，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项目外包协议书》，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部分产品的组装、装配等生产外包服务，公司每月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同时，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要求选聘合格的外包工作人员，指定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并负责处理联系服务事宜，跟进项目进度，监督外包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经过采取上述规范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规范有效、彻底，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1)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的安装密封圈、连接器预拧紧等工序，接线盒生产中的连接器螺母拧紧、正负极连接器对插、线缆绕线及理线等工序。

上述工序的工作内容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

2)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必要性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安装密封圈、连接器预拧紧等工序、接线盒生产中的连接器螺母拧紧、正负极连接器对插、线缆绕线及理线等生产辅助性工作，该部分岗位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技术要求较低，通过短暂、简单的培训即能胜任，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该部分岗位流动性较高，公司自主招工存在一定困难。随着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交付周期的要求，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无法及时满足用工需求，故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同时，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公司已改成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劳动用工问题。

④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单位主要系：苏州沃尔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沃尔克”）、苏州三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立”）、苏州艾伦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艾伦特”）、东台市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众汇”）、苏州

硕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邦”）、芜湖罗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罗思曼”）、苏州越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越佳”）、苏州众鑫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鑫汇”），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苏州沃尔克	200	李树清	2016.11.04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香山工坊9幢123-1、125室	李树清持股100%	1.李树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倪新路任监事
2	苏州三立	200	陆伟	2017.01.10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633号1幢509-2室	1.陆伟持股60% 2.穆兰虎持股40%	1.陆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穆兰虎任监事
3	苏州艾伦特	200	管静静	2014.10.1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号1幢408室	1.管静静持股60% 2.顾茂林持股40%	1.管静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顾茂林任监事
4	东台众汇	500	王祖平	2018.06.21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406、407室	1.王祖平持股34% 2.汪鲸持股33% 3.王宇持股33%	1.王祖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汪鲸任监事
5	苏州硕邦	200	张伟	2017.04.17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60号玉花苑7幢16室1楼103室	张伟持股100%	1.张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高秀红任监事
6	芜湖罗思曼	200	冉顶棕	2021.10.09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原罗保社区办公楼613室（湾石路旁）	1.李新莲持股99% 2.史晓萍持股1%	1.冉顶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李新莲任监事 3.史晓萍任财务负责人
7	苏州越佳	200	张全福	2020.03.09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新城商务广场6幢401室409室	张全福持股100%	1.张全福任执行董事 2.杨柳任监事
8	苏州众鑫汇	200	李轩轩	2023.01.0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2幢411室、415室	李轩轩持股100%	1.李轩轩任执行董事 2.郝延庆任监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服务供应商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

2) 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苏州沃尔克	320506202308280142	2026.08.27
苏州三立	320506202303160048	2026.03.15
苏州艾伦特	320506202202150027	2025.02.14
苏州硕邦	320500201705220223	2026.04.02
东台众汇	320981201808310015	2024.08.30
芜湖罗思曼	320707202107290083	2026.05.08
苏州越佳	320506202203250055	2025.03.24
苏州众鑫汇	320506202304070162	2027.06.06

报告期内，公司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经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必要的相关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前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因此不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合作。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息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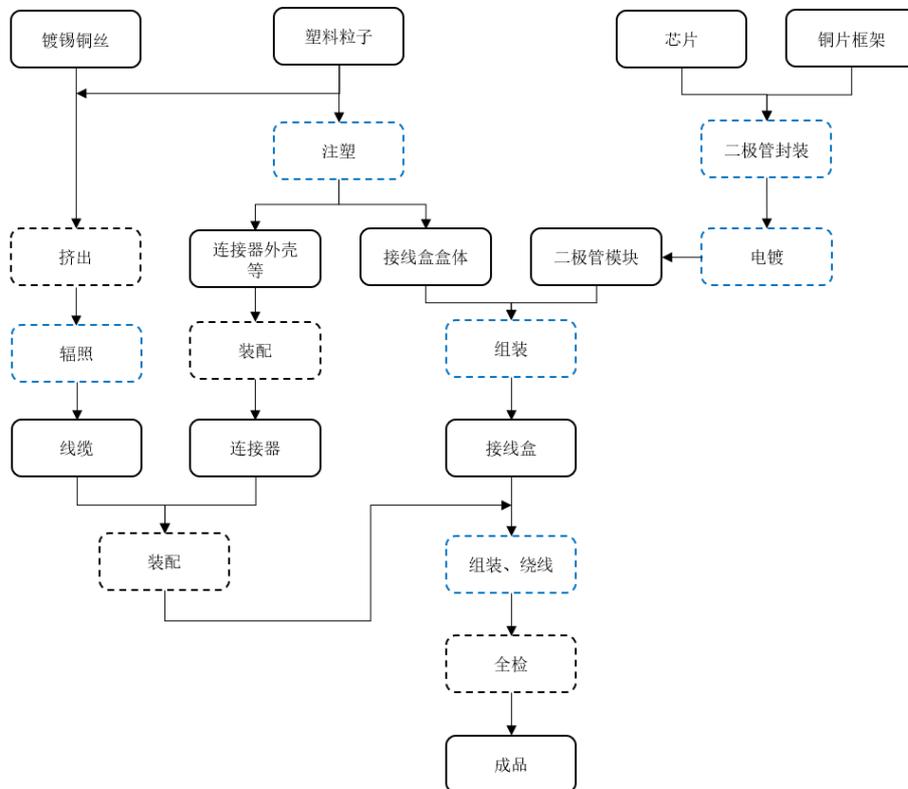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劳务用工方面不合规问题，导致被税务、劳动社保等机关征缴税费、劳动监察、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经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必要的相关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①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涉及外协的业务为主营业务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协工序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如下：



注：蓝色虚线方框为存在外协情况的工序

外协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地位如下：

外协工序	主要内容	所占地位	委外原因
注塑	将塑料粒子经注塑设备加工形成注塑件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2023 年以前公司未搭建注塑产线，2023 年公司新建注塑产线，减少了注塑委外生产情况
组装	将接线盒本体及连接器、线缆组装为一体	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自动化组装线用于大批量标准化产品生产，受产能、场地限制及出于成本效益原因，将少量非标产品委外组装
绕线	将组装完成的一整套接线盒上的线缆手工缠绕固定，方便存取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系简单辅助性工序，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原因将少量绕线工序委外生产
辐照	用电子束照射对线缆的绝缘层和护套层进行交联处理，以提高其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化学性能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因公司不具备辐照资质，将该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电镀	对导体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因公司不具备电镀资质，将该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二极管封装	将二极管芯片封装为二极管模块	关键业务环节	二极管模块是光伏组件接线盒实现保护功能的核心器件，行业内能够自主进行二极管封装的企业较少，公司自 2022 年起自行搭建芯片封装产线，因此二极管封装成为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紧张存在少量将二极管封装工序委外的情况。

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业务的主要工作可分为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产品和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形成，研发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具体负责绘制图纸文件，跟进样品试制、试产量产并进行测试分析等工作。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冲压、注塑、二极管封装和组装、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公司外协工序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环节，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如绕线、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如注塑、二极管封装以及高污染等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如电镀和辐照实行委外生产，作为公司自主产能的有益补充，外协环节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公司外协工序中，二极管封装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公司 2022 年起新建封装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紧张存在少量将二极管封装工序委外的情况。公司掌握二极管封装关键技术“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二极管封装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双方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质量保证要求、技术资料保密等进行约束。

③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所需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所需业务资质
1	苏州康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2	泰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	绕线、组装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3	苏州德仕达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4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	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5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苏州智特祥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涉及电镀、辐照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或行政许可资质，其他主要外协厂商承接相应委托加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3）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①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通灵股份	/	/	/	/
快可电子	/	/	/	/
泽润新能	921.96	1.50%	459.83	1.20%
江苏海天	/	/	/	/
谐通科技	2,200.43	4.92%	2,792.80	6.79%

注：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和江苏海天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外协加工情况；泽润新能2023年度数据采用2023年半年度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2,792.80万元和2,200.4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9%和4.9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环节为注塑、组装、绕线、电镀和辐照，公司2023年新建注塑产线，外协金额有所降低，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泽润新能，主要系注塑环节外协金额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工序外协金额分别为1,418.90万元和1,010.15万元，公司2023年新建注塑产线，外协金额有所降低。根据泽润新能公开披露信息，其仅在产能紧张时将注塑工序委外，因此外协金额较低。

外协工序种类方面，泽润新能主要外协工序除注塑外亦包括电镀；根据通灵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电镀、辐照、铜带加工、芯片封装等；根据快可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焊接、辐照、注塑。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外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注塑环节外协金额较多所致。

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谐通科技共有三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系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尼谐通，谐通科技通过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对印尼谐通进行投资。

根据谐通科技出具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和香港两个平台公司到印度尼西亚设立 PT. XTONG TECH INDONESIA 公司的可研报告》，公司境外设立印尼谐通的原因及必要性为：1）境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光伏产业高品质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发展国外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3）谐通科技部分国内客户群体在海外建立分基地，本次境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快

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4）境外投资能够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经验，拓展跨国市场。

根据《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印尼公司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印尼设立公司必须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外资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两名。

同时，由于新加坡营商环境良好，税负较低、政治稳定、政策透明，外商投资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香港作为国际商贸枢纽，拥有良好的商业环境、稳定的政治体系、先进的法律保障以及便利的金融服务。因此，公司决定在新加坡和香港分别设立境外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持有印度尼西亚谐通的股权。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及印尼谐通具有必要性。

②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1	香港谐通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持股平台设立
2	新加坡谐通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持股平台设立
3	印度尼西亚谐通	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的生产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

综上，上述境外控股公司的设立均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效应。

③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316 号），公司通过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对印度尼西亚谐通投资，投资总额为 1295.424 万元（折合 180 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分别通过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向印尼谐通投资 20 万美元和 40 万美元，该投资金额已基本满足印尼谐通筹建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接线盒数量分别为 3,199.29 万套和 3,846.84 万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58,011.39 万元，公司生产接线盒的数量以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2,179.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 30,275.8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720.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32%。公司财务状况较好。

公司经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掌握了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双芯芯片封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具备较强的接线盒研发、生产技术能力，与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历经十余年的行业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接线盒产品开发和量产经验，公司产品取得包括德国莱茵 TÜV、南德 TÜV、美国 UL 等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各类不同组件版型使用需求，具备较好的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因此，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

经查询，三家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3年版）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3年版）	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年版）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如上所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不存在外汇管制，境外控股公司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在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后，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将分红汇回境内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①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需在注册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且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通知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

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基于前述有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主要涉及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设立的3个境外控股公司履行及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准国家地区	获批投资情况	商务部批文	发改委备案	外汇登记	境外注册登记情况
香港谐通	中国香港	投资总额：180万美元，其中通过新加坡公司出资135万美元，通过香港公司出资45万美元；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制造、销售；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线缆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前述产品生产设备的销售和调试等技术服务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31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外[2024]63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04096673）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印尼谐通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应境外主管机构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新加坡谐通	新加坡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XTONG TECH SG PTE.LTD.等路径公司并通过其在印度尼西亚合资新建 PT.XTONG TECH INDONESIA 项目备案的通知》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04096668）	
印尼谐通	印度尼西亚			因不存在谐通科技直接向印尼谐通出资，故不涉及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已设立的境外控股公司增资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

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新加坡、香港和印度尼西亚，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均未实质开展业务，而印度尼西亚谐通的主要业务系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投资设立 3 个境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①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已分别聘请境外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律师，对境外各个控股公司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名称	律师事务所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
香港谐通	李伟斌律师行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无股权变动	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新加坡谐通	DREW & NAPIER LLC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无股权变动	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印尼谐通	Firma GUIDO HIDAYANTO AND PARTNERS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无股权变动	已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所有重要经营许

公司名称	律师事务所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
	LAW FIRM			可

上述境外律师对境外控股公司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等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境外控股公司存续符合注册国家/地区之当地法律规定。

②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系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暂无实际经营，印度尼西亚谐通为光伏接线盒生产基地。三家境外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三家境外控股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上述境外控股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在公司 46 项已授权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周民是公司 43 项专利的发明人，陈新初是公司 18 项专利的发明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①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外投资
1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存在	不存在	存在
2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3	周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4	陈新初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存在	不存在	存在
5	吴丽平	董事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6	黄运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7	浦玲娟	财务总监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根据上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其中涉及对外投资（不含直接对公司的投资）、在外兼职（不含在公司的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及领薪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情况	兼任职务	是否领薪	经营情况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恒耘印刷	100.00%	执行董事	否	主要业务系房产出租和印刷业务
		谐通管理	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肖峰塑业	33.00%	-	否	主要业务系房屋出租
陈新初	董事兼研发顾问	苏州沧浪塑料厂	20.00%	厂长	否	无具体业务，已不再经营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苏州亚禾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	否	主要业务系对外投资
吴丽平	董事	谐通管理	11.53%	-	否	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浦玲娟	财务总监	谐通管理	1.50%	-	否	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在外兼职的只有许建方和陈新初，其中许建方在恒耘印刷担任执行董事，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领取薪酬；而谐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具体业务，许建方在谐通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领取薪酬；陈新初在苏州沧浪塑料厂担任厂长，但苏州沧浪塑料厂已不再经营，陈新初亦未在该公司领取薪酬；因此，许建方和陈新初在外部兼职公司投入的精力和时间极少，不影响二人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均依法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主要在公司任职，亦能尽责完成自身工作。

3) 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

持股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主要均非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对外兼职单位并未领取薪酬，且对外兼职单位和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上述对外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不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履行，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民、陈新初和黄运民，三人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入职谱通科技时间	原单位工作期间	原工作单位和工作内容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有竞业禁止条款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民	2010.01	2003.03-2004.04	丰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	否	否	否
		2004.05-2009.12	德派装配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计部经理	否	否	否
陈新初	2011.09	1970.07-1998.11	苏州电器总厂，担任技术总监	否	否	否
		1998.12-2001.05	苏州硅整流设备厂，担任副厂长	否	否	否
		1990.05 至	苏州沧浪塑料	否	否	否

姓名	入职谐通科技时间	原单位工作期间	原工作单位和工作内容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有竞业禁止条款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今	厂，担任厂长			
黄运民	2010.02	2009.08-2010.01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公司现有的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周民和黄运民全职在公司工作，陈新初虽在苏州沧浪塑料厂兼任厂长，但苏州沧浪塑料厂自 2011 年开始不再经营，陈新初在该企业投入的精力和时间极少，基本主要在公司工作，同时，上述三人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在原工作单位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包括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双芯芯片封装技术、载流回路电阻焊连接技术、粘接面表面处理技术、接插件铆接技术锡片式焊盘储锡技术、导体防脱结构设计技术、倒扣式连接器耦合防脱设计技术、绝缘护套层共挤出技术、PLC 载波信号传输控制技术和 MPPT 跟踪控制技术螺栓式锁紧载流连接技术等十二项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股权激励。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谐通管理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

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①2016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①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

2016年12月，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股东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徐军、黄运民等12名激励员工与王小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部分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情况包括：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	------------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p>1、激励对象正常流转或退出机制</p> <p>股份转让生效条件满足时，受让的股份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对股份进行处置：</p> <p>（1）由激励对象指示王小春以激励对象认可的价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归激励对象所有，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p> <p>（2）激励对象自行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王小春以无对价方式将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账户，转让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p> <p>（3）激励对象放弃受让该股份，王小春应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激励对象（无息），该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不再归激励对象所有。</p> <p>2、激励对象被动退出机制</p> <p>（1）激励对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在公司服务未满 2 年，自公司离职的，需退还激励股份，同时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p> <p>（2）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王小春有权将激励对象所有股权所对应的预付转让款全部没收：①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②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p>
股票授予价格	2.18 元/股，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服务期限、激励股份授予方式	<p>1、激励对象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相对应的激励股份仍为股东所有，并未形成真正的股权转让；</p> <p>2、激励对象须自缴款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2 年后，才触发激励股份转让条件；</p> <p>3、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满 2 年后，且未触发被动退出机制时，激励对象可取得本次激励股份总额的 30%，之后符合前述条件的，激励对象每年可受让本次激励股份总额的 30%，直到全部激励股份受让完毕为止。</p>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激励员工在股份转让生效前发生离职的，应当退还激励股份，同时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符合闭环运行原则。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未对激励目的、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作出约定。

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并未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约定，但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发生过激励计划和政策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这将导致王小春代持股份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商议，决定将激励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并与激励员工就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授予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p>1、激励对象正常流转或退出机制</p> <p>激励股份被授予并解除锁定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对股份进行处置：</p> <p>（1）由激励对象指示王小春以激励对象认可的价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归激励对象所有，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p> <p>（2）激励对象自行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王小春以无对价方式将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账户，转让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p> <p>（3）激励对象放弃受让该股份，王小春应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激励对象（无息），该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不再归激励对象所有。</p> <p>2、激励对象被动退出机制</p> <p>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及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需退还激励股份，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并将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①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③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p>
股票授予价格	2.18元/股，系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服务期限、激励股份授予方式	<p>自2018年4月开始，激励对象一次性取得全部激励股份。</p> <p>激励对象自2016年12月起，需在公司服务满2年，若服务期未满两年，应退还相关股份，授予方退还股份转让款（无息）。</p>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自2018年4月授予日起至2021年12月处于锁定期，在锁定期满且未发生退还股份情形的当年度，激励对象此次被授予的股份全部解锁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并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应遵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股份流转和退出约定。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存在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股票数量	股票价格	方法和程序
2018.07	陈伟退出	陈伟离职	10.00	10.90	陈伟在公司服务期未满2年，按照约定，陈伟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10.9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陈伟，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2019.04	周纯芝退出	周纯芝离职	2.00	2.18	周纯芝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按照约定，周纯芝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2.18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纯芝，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朱敏君退出	朱敏君离职	10.00	10.90	朱敏君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按照约定，朱敏君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10.9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敏君，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②2023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年12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①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谐通管理于2023年12月施行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日常管理机制	<p>（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p> <p>（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执行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p> <p>（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p> <p>（四）董事会是实施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起草、修改、并落实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其他配套制度。</p>
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p>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且为公司全日制员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p> <p>（3）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p> <p>2、激励对象筛选程序如下：</p> <p>（1）由各部门提名激励对象候选人提交给董事会；</p> <p>（2）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p> <p>（3）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p>
转让、退出及股权处置机制	<p>1、服务期满退出方式</p> <p>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存在约定的强制退出或违约情形，在其服务期届满后，且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p> <p>（1）继续持有出资额；</p> <p>（2）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p> <p>2、服务期内协商退出情形</p> <p>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对象与谐通科</p>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p>技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谐通科技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p> <p>3、服务期内其他退出情形</p> <p>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p> <p>（1）因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谐通科技依法辞退激励对象的；</p> <p>（2）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p> <p>（4）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二条的任何约定，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恶意损害公司形象；</p> <p>（5）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不可抗拒情况的股权处置</p> <p>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之前，若激励对象因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客观原因而与谐通科技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不再作为谐通科技员工，失去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身份。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p> <p>（1）若谐通科技未上市的，则以经各方具体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p> <p>（2）若谐通科技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出让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p> <p>5、持股期间出现婚姻、债务等纠纷的股权处置</p> <p>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之前，若激励对象因婚姻、债务等纠纷需要对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进行处置的，经谐通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p> <p>（1）若谐通科技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p> <p>（2）若谐通科技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申报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p>
股票授予价格	6.08 元/股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p>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p> <p>（1）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且根据各部门提交的</p>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p>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p> <p>(2) 董事会负责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p> <p>(3)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p> <p>(4)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p> <p>(5) 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p> <p>(6)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股权授予、日常管理工作等事宜。</p>
授予日、授予程序	<p>1、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p> <p>(1) 董事会负责拟定激励股权授予方案。</p> <p>(2)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股权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p> <p>2、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p>
服务期限	<p>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再至少工作 5 年（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具的合伙人出资证明之日起）（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激励对象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谐通科技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p> <p>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的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p>
锁定期限	<p>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合伙企业直接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出资额而间接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激励对象需要在谐通科技上市后一定期限内锁定股份或者做出其他股份限制承诺的，则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应做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或者股份限制的承诺（具体锁定期或者股份限制的要求，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确定）。</p>
持股资金来源	<p>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或提供担保。</p>
绩效考核指标	<p>股权激励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绩效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分别制定。</p>

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如下约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激励数量的，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执行股权激励调整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公司有权选择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取得激励股份的，公司终止向其授予；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份的，其激励股份（包括已解锁但尚未变现和未解锁的部分）由合伙企业回购注销其合伙份额（回购价格取下列两种计算结果较高者：（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未解锁财产份额/初始财产份额*授予总价）。

同时，对于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亦作出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受激励的条件，其获授的激励股权继续完全按照原先的相关规定进行，但董事会有权适当增减激励对象的份额。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应遵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股份流转和退出约定。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存在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股票数量	股票价格	方法和程序
2018.07	曾磊退出	曾磊离职	3.50	21.28	服务期未满 5 年，按照约定，曾磊将激励股份转让给了许建方，许建方将其激励款项 21.28 万元退还曾磊。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2016 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系由公司股东委托王小春代为实施，且相关激励股份系由公司主要股东转让而来，因此，2016年12月时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制定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并无书面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本次激励对象的选取主要系公司主要股东考虑员工的岗位、对公司的贡献度、服务年限等因素，选取了公司骨干员工作为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主要股东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协商确定，主要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根据各个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23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年12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且为公司全日制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c、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②激励对象筛选程序如下：

a、由各部门提名激励对象候选人提交给董事会；

b、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c、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谐通管理中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均为公司员工。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激励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了此次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此次激励对象的选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确认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综上，实际激励对象符合前述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①2016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②2023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年12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2016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中补充披露如下：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②财务状况：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了股份支付 75.44 万元，且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制权：本次股权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激励对象已取得相关股份，同时，全体激励对象已将各自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谐通管理，而谐通管理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方控制谐通管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②2023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 年 12 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②财务状况：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许建方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了股

份支付 341.04 万元，将分 5 年摊销完毕，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07%，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制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谐通管理实施，而谐通管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方控制谐通管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5.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关于未决诉讼。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③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

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	—	—	—
商务谈判	580,113,858.72	100.00%	537,808,177.66	100.00%
合计	580,113,858.72	100.00%	537,808,177.66	100.00%

注：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单方谈判等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纳入商务谈判中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完成供应商评估、技术评定和产品认证。下游主要客户采购时，一般通过固定周期招议标的类似招投标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方式报价，组件厂商根据评比规则和议价确定中标供应商，下达供货计划，一般招议标的周期为月度、季度或半年度。上述类似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亦纳入商务谈判。

②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
		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

公司获取的订单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领域，是否进行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够得到一贯、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

主要客户与公司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廉洁、禁止商业贿赂条款，如：“卖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任何人员进行行贿、收买等违反商业道德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1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立即取消卖方的供应商资格，终止与卖方的一切合作。”

综上，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廉洁规则，并在业务开展中落实相关规定，能有效预防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风险。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的方式来获得项目，且公司主要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出借及借用资质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文件，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客户，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关于未决诉讼。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

①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原告/上诉人	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	进展状态
谐通科技	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谐通科技向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购买了用于生产的晶片，后发现该等晶片存在良率低、短路等严重缺陷，无法用于谐通科技的生产设备中。因此谐通科技以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为依据提起诉讼。	桃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书（112年度国贸字第2号）认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未明确规定晶片的具体材质和规格。此外，谐通科技未能有效证明晶片缺陷直接导致其产品不能运作。因此，一审驳回了谐通科技的诉讼请求。	谐通科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台湾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并缴纳了上诉费，目前案件正等待台湾高等法院确定二审开庭时间。

2)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一审原告和二审上诉人，系因供应商交付的晶片不符合约定标准为依据提起的诉讼，就涉案事项，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未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目前尚未结案，若公司的上诉请求最终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则公司将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的上诉请求未全部或部分得到支持，则公司可能承担预付款项无法回收等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9,270.41美金（公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121,582.80元），而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将价值74,099.16美金（公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77,441.94元）的货物交付给公司。因此，前述诉讼公司可能承担的直接损失主要系公司预先支付且未

实际收到货物的部分预付款 255,171.25 美金（公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644,140.86 元）。同时，公司账面已对于该笔货物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1,644,140.8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争议事项，除存在不能返还预付货款 255,171.25 美金（折合人民币 1,644,140.86 元）的直接损失外，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个别情况。该笔货款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公司发现上述晶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后，已将相关产品进行返工并更换了其他供应商的零部件，确保相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因此并未对主要客户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

同时，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对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公司存在较多其他采购渠道，可替代性较强，且案件的争议焦点并非指向公司的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或产品质量。因此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可能承担的直接损失主要系无法返还的预付货款 255,171.25 美金（折合人民币 1,644,140.86 元），公司账面已对该笔预付货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财务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上述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法院提起了上诉，继续积极主张自身权利。同时，为防止未来出现类似问题，公司加

强了对供应商质量的审核和监控，改进采购流程和合同管理，确保后续的采购合同约定清晰。

③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

1) 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等一系列常规性内控制度外，还针对性地专门制定了《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作业规范》等涉及公司治理与业务链条的数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与客商签署合同后，公司会定期跟进合同履行、项目进展、款项支付及收回情况，并对无法协商处理的纠纷及时聘请外部律师专业解决，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相关内控及合规管理机制已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2) 公司如何管控业务成本

公司通过详细的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确保有效控制业务成本。以下是公司采用的成本控制策略：

A.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由财务部统一领导，确保所有财务活动按照统一标准执行，从而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B.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

a) 供应商的开发和评估。公司采购部基于市场调研提出 5 到 10 家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部进行严格调查评定，确保供应商满足公司的质量和生产要求。对评定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取消资格，确保只选择高质量的供应商。

b) 持续的供应商监控与考核。公司通过定期的现场审核和质量检测，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合作标准。公司采用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考核来持续评价供应商的表现，以激励供应商维持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c) 供应商的培训与改进。对于送样连续不合格的新供应商，公司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辅导，协助新供应商提升生产标准。此外，公司对重要的供应商实行专职驻厂员或定期质量检查，减少质量波动和生产中断的风险。

d) 风险管理与减少依赖。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通过多元化策略分散采购风险，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变更管理，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都必须事先获得公司的批准。

e) 索赔和处罚政策。公司明确了应对逾期交货或不合格产品负责的策略，通过赔偿政策保护公司免受额外损失，规定对未能按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实施处罚，确保合同的执行。

C.严格的财务核算和监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规，公司采用规定的会计科目和报表，确保所有会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余云波

承办律师：

俞青

承办律师：

钱方

承办律师：

夏雪慧

二〇二四年7月29日